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九次航務週報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許 道

鄭萬選

徐鴻年

韓良才

宣統航務處代表

涂元暉

馬如愚

饒 舜

張雲寬

陳世榮

陳運城

朱仲常

主 席 徐鴻年

紀錄 饒 舜

中央航務第八次航務週報紀錄

一、報告事項

徐科長報告：

一、據漢口航務處呈述困難情形係具外航辦法請討論案

又據武漢輪渡管理處呈請將建興輪改為漢口或陽新

請查息功報估請討論案

三、本年五月至十月作息早後作報費及一、今年度同寺期

比較表前經本廳分飭各屬在案請限期以強送解以便

彙辦請討論案

八、漢口稅務處新天候報費

漢口稅務處現狀：

八、現能行駛船四艘每日收入約四千元係以十月作標本及三時油

價日虧千元（金圓）

九、已交修人輪及尚欠尾款計建鶴一千三百元建江四十元谷城七十

元雲夢九千三百元建均六千元共計金圓二萬九千七百元共次

尚需補死油添零什費約八千五百元總計金圓四萬四千

七百元

25
如能將下列

船務公司參加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物價情形

船務局以前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定數員人數

以新規定之航務標準及

白雲定員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又漢口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又漢口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航務局

航務局核定之航務標準及

切取聯繫

5. 貨運兩航處員不付過之依只各該月當收情形矣只以

府規定支給以不負債為原則

運與輪或去蕪湖或陽新商定四路如下

人般數名稱係抽撥方式決定後商辦有案據仍只據案據

不欠至一年虧共計只公案不必改其因係以建入暢入

第...排指...

2. 或以...欽數...與山原建與輪段及易新

...兩項清...餘長...

三...年...月...日...度同...

表由...管...承...人...日...庫...